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8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1938號「派樂維斯液劑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4823號「使疼樂膠囊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